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函》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公共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主动公开方面。公共服务局重点聚焦疫情防控、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等领域，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工作动态、重点领域公开等政府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20条，包括中国雄安官网发布政策文件40条，工作动态类信息156条；政通雄安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42条，工作动态信息182条。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方面，先后发布《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划信息发布方面，先后发布《河北雄安新区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河北雄安新区构建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河北雄安新区构建现代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河北雄安新区构建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河北雄安新区构建现代化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等专项规划；政策解读方面，以图片、动画视频、问答等形式对疫情防控政策、就业政策等做出实质性解读。同时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出台后，第一时间在官网和新媒体上发布就业创业、保基本民生、农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明白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共办理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收集整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统一交由宣传网信局在中国雄安官网等集中统一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1.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情况。完善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承载新区跟省一体化平台的衔接与交互，并延伸至三县、乡镇、村（社区），支持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办理。积极推进系统对接融合工作，对接新区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在新区政务服务网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完成与省基层电子

证明系统对接，完成与新区社保、公积金、税务、工程建设、不动产等 17 个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社保、工商、税务、证照证明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及应用，通过整合数据资源、事项精细化梳理，实现组织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信息等基础信息自动回填，部分证照材料扫码提交，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

2.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方面。设置政务服务公开专区，通过资料展示架、自助服务机、宣传展示屏，为企业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查阅、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查阅等服务。同时，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引，帮助服务对象填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公开情况。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包含交易公开、机构概况、通知公告、交易服务、政策法规、交易监管、信用信息七个项目。交易公开的服务涉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有产权、排污权交易、土地及矿业权六五个业务类型。机构概况介绍了中心简介和部门职责。通知公告发布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平台维护等信息。交易服务包含了投标人主页、招标代理主页、办事须知、常见问题、交易流程五个项目。政策法规介绍了国家法律、地方法规、部门规章三个类型。交易监管介绍了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的监管部门。信用信息包含了信用中国、信用北京、信用天津、信

用河北在内的四个项目。

（五）监督保障方面。开展网上政务公开自查，对照标准，逐项检查，及时发现网站栏目设置、内容更新等方面不足，不断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0	14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64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8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3	0	0	0	3	4	0	5	6	15	0	0	0	2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雄安新区当前人手少、任务重，政务公开等大量条线集中在新区各部门的综合组，工作人员一人多岗，且从事政务公开人员大多没有相应工作经历，从零学起做起，导致对政务公开工作难以投入足够精力深入思考研究，工作的效果和人员的专业化有待提高。建议增配专职政务公开干部，加强培训，提高专职化专业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